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相关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泉泰”）于2020年5月收到天津市宝坻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宝坻区有机垃圾处理项目磋商结果的通知》（宝城管发[2020]2号），获悉经多轮磋商，宝坻区政府批准确定宝坻区有机垃圾处理项目（一期）由天津泉泰具体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宝坻区有机垃圾处理项目磋商结果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3）。

后因宝坻区相关部门要求，该项目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同时项目名称变更为“天津市宝坻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一期）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于2020年10月30日参与了项目的投标。

近日，泰达环保收到《中标通知书》，获悉经评标委员会依法评审，泰达环保所投天津市宝坻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一期）特许经营项目中标，特许经营期限26年（含建设期1年）。

泰达环保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到天津市宝坻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就合同条款进行协商签订。

二、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仍需就上述项目投资事项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5日